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是本行仅为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份而制作的。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行A股股份外，本招股意向书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发行本行股份或分发本行招股意向书可能是一种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本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除中国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公开发行本行股份或分发本行招股意向书，除非这种行为已根据当地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注册登记或得到豁免。

本行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A股并未将来也不会在美国《证券法》或者美国任何州的证券法律下进行登记注册发行。本行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A股不得在美国境内进行要约邀请或发售。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A股只得在美国境外，并通过符合美国《证券法》S条例规定的境外交易进行发售。在本次发行中购买本行所发售的A股的投资者，将被视为已经作出了以下陈述和保证：投资者是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通过该法规定的“境外交易”购买本行的A股。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数计算，对于截止本次发行前本行已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本行老股东享有其中的35%，其余部分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享；对于基准日之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则全部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滚存未分配利润计算的应由老股东享有的35%部分为206,637,118.74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均高于50%的监管指标，对此，本行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压缩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的比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48.92%，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6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宁波市财政局、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华侨银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由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2.5%收取；保荐费100万元；审计费670万元；律师费110万元；登记费[●]万元；上网发行手续费[●]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中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NINGBO CO., LTD
- (二)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 (三)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0日
- (四) 注册资本：20.5亿元
- (五)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 邮政编码：315040
- (六) 电话号码：(0574)87050028
- (七) 传真号码：(0574)87050027
- (八)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ecb.com.cn>
- (九) 电子信箱：dsh@nbecb.cn

二、简要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重组设立

1996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号)同意本行筹建。1997年3月1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42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

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本行开业。于本行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1997年4月10日，本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13日，经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入资产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38,244,300元，折合股份总数238,244,300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30,000,000元，折合30,000,0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000元，折合10,000,0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198,244,3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3.21%，其中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184,935,7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7.62%，2,421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13,308,6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59%。前述股东均为本行的发起人。

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根据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和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以1996年6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20,480万元，在扣除必要的公共积累及其他必要的扣减后，可量化给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净资产(简称“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174,161,954元，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上述174,161,954元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为198,244,300股本行股份。其中，差额24,082,346元是由于有5家信用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低于该等信用社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而该等信用社原股东暂以其在该等信用社设立时的原始出资额按1:1比例折为本行股份而形成的。前述差额在本行成立时先予挂账，并在本行成立后，部分由相关股东以其可分配红利进行弥补，部分由相关股东补缴，部分以相关股份转让后的转让款补缴，截至2006年9月30日，欠款股东以其历年应得的红利弥补3,425,397.94元，欠款股东补缴317,148.10元，欠款

股东依据法院司法裁判用其股份抵偿所欠股款5,267,673.39元(股份抵偿后已全部转让给了第三方)，欠款股东以股份转让获得的对价弥补欠款10,851,690.63元，共计弥补所欠股款19,861,910.6元。对于前述弥补后尚余的4,220,435.83元股东欠款，本行现有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自愿代为补缴，从而使股东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东欠款的补缴属于自愿补缴其他股东对本行的股东欠款，且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在承诺函中主动放弃该等股款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因此，这部份股东欠款对应的股权应归属于原股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3019号验资复核报告，本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1日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2007]28号)确认，于本行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001年，本行增资18,127万元。

2004年，本行增资138,048.57万元，其中3.6亿股为本行发行的内部员工股。根据本行于2004年9月16日发布的《宁波市商业银行内部员工投资入股有关规定》(甬商银[2004]364号)，本行以1元股的价格向2004年9月15日正式在编员工(不包括内部离岗退养人员、托管人员)发行了3.6亿股股份。

2006年5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本行增资25,000万元。

三、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经甬国资[2007]28号文确认，经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本行于2007年5月31日的股权结构为：宁波市财政局持有270,000,000股国家股，宁波电力开发公司持有179,000,0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000,200股国有法人股，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持有5,511,8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浙江烟草公司象山县公司持有1,600,0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523,1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83,4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462,0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商贸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800股国有法人股，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公司持有1,000,0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海源实业发展公司持有508,800股国有法人股，宁波海曙区广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3,582,800股国有法人股，华侨银

(下转封五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之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3、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4、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5亿股，并设有回拨机制。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1.8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网上发行不超过2.7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5、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配售。

机构的相关规定。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4日登载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将于200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5	7月5日	发行人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7月6日	发行人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7月9日	发行人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30)
T-2	7月10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7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公告》，网下申购款起始日(9:00-17:00)，网上路演(下午14:00-17:00)
T	7月12日	网下申购款截止日(9:00-15:30)，网上资金申购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T+1	7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冻结网上资金，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2	7月16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公告》，网下资金解冻，网上资金申购抽签
T+3	7月1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资金解冻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二) 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5亿股，并设有回拨机制。在初步询价期间，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1.8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网上发行不超过2.7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同步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T-1日)(T日指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7月12日)9:00至17:00及2007年7月12日(T日)9:00至15:3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2007年7月1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7月17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有效申购指符合深交所新股网上发行相关规定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网下有效申购指申购价格在询价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及时缴付相关款项的申购。有关申购规定的细则请参阅将于2007年7月11日(T-1)公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